

2019 年度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对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电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工作组主要采用查阅市文旅广电局项目资料、财务资料、整理分析基础数据、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情况汇报和查看项目现场的方式进行。评价组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检查了市文旅广电局被评价项目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并对市文旅广电局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进行了分析复核，审核了市文旅广电局2019年全部资金支付凭证，并对重大项目单独设计个性

指标，涉及项目现场评价检查金额 9,524.88 万元，占项目总支出的 81.36%，涉及项目个数 64 个，占项目总数的 54.24%。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6号）、《关于长沙市机构改革涉改初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9〕1号），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于 2019 年由长沙市文广新局、文物局、旅游局整合成立。

长沙市文旅广电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与全域旅游推进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推广传播和交流合作处、宣传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和电视剧处、传媒机构管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安全传输保障处、文物综合督察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共计 24 个处室。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共计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6 人、事业编制 8 人，编办人社部门批复聘用人员 17 人。由于市文旅广电局 2019 年正式改革合并，年末实有在职 101 人，临聘人员 12 人。

(二)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市文旅广电局依据资金管理办法，由职能处室组织申报，经局党组审议，报财政审批，下达资金；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财政评审等申报审批流程，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和审批拨付。

2、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文旅广电局坚持把文化旅游事业项目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项目制度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前期申报、实施要求、日常监督和项目验收等程序，保证有专人负责管理，全程对活动进行日常检查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文化旅游事业的迅速发展。

3、资产管理情况

市文旅广电局根据年初资产配置文件和单位管理实际统筹申报，科学配置资产预算，对资产预算配置调整、购置、处置严格履行财政报批；定期向财政提交财政资产月报和资产年度报告，如实、完整反映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2019年进行了资产清查，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与财务核对，做到账实相符。

(三) 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134.04万元,包括上年度资金结转5,736.14万元,本年年初预算资金5,127.1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增加4,270.80万元。

2019年市文旅广电局共产生支出12,602.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65.17万元,项目支出9,337.51万元。

(一) 基本支出

2019年基本支出预算3,426.3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2,667.03万元,预算调整759.34万元,实际支出3,265.17万元,结余161.20万元、占预算的4.70%。2019年单位决算报表基本支出为3,265.17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09.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8.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7.50万元,公务接待费33.50万元。2019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5.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6.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25万元,公务接待费3.72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50	26.91	8.41	145.46%
公务接待费	33.50	3.72	-29.78	11.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50	35.25	-22.25	61.30%
合计	109.50	65.88	-43.62	60.16%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整体情况

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11,707.6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736.14万元，年初预算2,860.07万元，预算调整增加3,111.46万元，实际支出9,337.52万元，2019年项目支出结余2,370.15万元、占预算的20.24%。按照指标来源区分，部门预算项目54个，指标金额合计6,905.10万元，支付金额合计5,157.08万元，结余金额合计1,748.02万元；公共预算项目64个，指标金额合计4,802.57万元，支付金额合计4,180.44万元，结余金额合计622.13万元。2019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9,338.09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为9,337.52万元，差异0.57万元，差异原因系历史遗留往来款导致。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指标查询系统 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 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 支出金额	指标 结余金额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0	0.00	0.00	3.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	1.04	1.04	0.00
公共安全支出	14.60	14.60	14.60	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运行	2.87	2.87	2.87	0.00
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事务	72.80	63.42	63.42	9.38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20.00	520.00	520.00	0.00
群众文化	656.50	655.49	655.49	1.0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8.00	18.00	18.00	0.00
旅游宣传	18.31	0.00	0.00	18.3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指标查询系统 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 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 支出金额	指标 结余金额
其他文化支出	8,016.65	5,856.32	5,856.90	2,160.33
文物类行政管理事务	37.28	32.57	32.57	4.71
文物保护	156.26	145.50	145.50	10.76
历史名城与古迹	94.71	24.46	24.46	70.2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72.79	327.29	327.29	45.5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90.00	1,455.80	1,455.80	34.2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45	200.74	200.74	12.7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0.58	0.58	0.58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	5.84	5.84	0.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3.00	0.00
合计	11,707.67	9,337.52	9,338.09	2,370.15

其他文化支出科目主要包含文广新局三馆一厅专业建设经费、长沙交响乐团扶持经费、智慧旅游项目建设经费、公共文化综合管理、市非遗展示馆建设资金等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科目主要包含宣传文化专项经费、2019年湖湘动漫月活动补助经费等项目；群众文化科目主要为李自健美术馆运转经费。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文旅广电局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预算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市文旅广电局联合财政出台了《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专项管理办法》等新的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长办〔2019〕65号），市文旅广电局的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监督全市重点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市文事业，指导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作品，推动各门类术、各术品发展。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5、负责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贯彻广播电视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7、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业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市场发展，对文化、

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市场。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10、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11、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2、负责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出版、版权、印刷、电影等市场领域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长沙特色文化走出去。

14、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开展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15、负责文化市场、旅游行业、有关文化娱乐场所和文博、

艺术等公众聚集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安全监督管理。

16、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深入发掘整理民间文化，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加强基础建设，全面落实省市两级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以智慧旅游示范创建为抓手，加快文化与旅游的智慧融合，提升公共服务体系智能化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化。

2、提升城市文化品质，进一步加强文化基础设施，推动优秀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抓好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创排巡演和人才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省市共建协议，建设一流水平的城市交响乐团，探索建立交响乐团“厅团合一”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大力宣传各类高雅文化艺术活动。

3、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全面完成新一轮国保和省保申报工作。推进老城区更新文物保护，加快长沙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充分展示湖湘文化的魅力。

4、深化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建立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长

效机制。推动产业集聚，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园区发展和重要产业门类转型升级。落实全市《关于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实施意见》，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打造一批旅游精品项目，加快文化产业的发展步伐。

5、加快对外文化开放和交流，积极申办亚洲艺术节等人文交流活动。创新推广传播机制，推动现代媒体融合发展，强化城市营销整体包装、系统策划和集中推介，拓展城市营销渠道。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深入发掘整理民间文化，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化。

2、坚持文化的品质导向，管好用好文化基础设施；围绕主旋律和改革开放等重大题材，不断推出优秀文化艺术作品；抓好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的创排巡演和人才培养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好、宣传好各类高雅文化艺术活动，用艺术品位提升城市品质。

3、坚持以特色取胜，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加快长沙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工程建设，加强非遗保护，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彰显历史文化名城的深厚底蕴和革命圣城的红色基因，让文化融入城市肌理、融入现代生活。

4、坚持抓产业发展，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创业中心，推动重

大项目建设、重点园区发展和重要产业门类转型升级，全力服务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华强美丽中国、铜官窑新华联、华谊兄弟电影小镇等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抓好扩大文化消费试点，促进长沙文化产业迈上新的台阶。

5、坚持促文化开放，践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理念，积极申办亚洲艺术节，精心办好和广泛参与人文交流活动；协同办好年度主题系列活动；积极争取举办重大国际赛事。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文旅广电局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拓创新，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及机构接待近5000万人次；全年完成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场次超目标20%；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同比增长均达12%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文旅广电局融合第一年便交出了一张令人满意的答卷。

（二）绩效分析

1、完成机构改革，深化主题教育

2019年是市文旅广电局改革合并之年，市文旅广电局扎实做好机构改革职能三定、集中办公、资产合并等各项工作，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打好基础。在优化队伍建设，促进职能融合的同时狠抓党建，统筹局机关和系统23个单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集中学习10次、专题研讨4次，压

实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2、加强精品创作，促进艺术繁荣

市属院团和艺研院主题创作精益求精，7个项目获得2019年国家艺术基金资助230万元。电视剧《共产党人刘少奇》入选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湘剧《田老大》、歌曲《让爱在阳光下连接》入选省“五个一工程”奖。成功举办新年音乐会、中非经贸博览会及中国航天日焰火晚会等活动，协办媒体艺术节暨“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艺术活动精彩纷呈。省市共建长沙交响乐团，成为全国文艺院团深化改革的一大创举和成功案例，建立“厅团合一”机制，交响乐团全年举办活动100余场，长沙市音乐厅全年开展演出356场，举办2019中外著名城市交响乐团长沙峰会，峰会永久落户长沙。

3、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场馆效能

高标准完成《湖南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建成100个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96座旅游厕所、智慧旅游项目完成验收，被文化和旅游部列入示范项目名单，智慧文旅纳入长沙城市超级大脑首批项目并顺利推进。加快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建成文化馆分馆50个、图书馆分馆16个、24小时自助图书室10个，市图书馆到馆人数较去年增长20%。新增博物馆4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5处，长沙简牍博物馆正式挂牌“故宫研究院长沙简牍研究中心”。评选出10

位长沙市优秀青年非遗传承人，评定 17 家首批长沙市示范性非遗展示馆，雨花非遗馆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和旅游融合优秀案例》。市群艺馆设立培训社区分校 15 所，开设公益艺术班 110 个，实验剧院完成 165 场惠民演出，电影放映中心、银宫影剧院放映公益电影 8000 场。

4、优化产业融合，科学市场监管

着力发展夜间经济、乡间经济和网间经济，长沙位列 2019 年中国十大夜间经济影响力城市第三，成为新晋全国网红城市。做强文化园区，成功打造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国家文化广告产业园、后湖国际艺术区等文化产业园区，园区内聚集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1017 家，文化园区总产出超过 2100 亿元，其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获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成功举办 2019 中国新媒体大会。成功举办第七届阳光娱乐节，开展七大系列活动，吸引近千家企业参与，开展 2019 年引导和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提升活动，评定 139 家企事业单位获 182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年窗口受理事项 293 件，办结 290 件。全年出动执法检查 5.2 万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1.9 万家，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800 余件，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 160 万元。市文旅广电局获评“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连续七年获评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

5、展示城市形象，拓展宣传推广

强化科技创新、文化创意、品牌创建，提升“到长沙看焰火”品牌，实现“一减三增”（减少焰火晚会场次、增加城市环保生态效益、城市文化品牌效益、城市旅游牵引效益）的目标。编制《长沙市城市形象推广三年行动计划》，成功举办“点亮心文旅·夜色最长沙”文化旅游推介会，大密度推介长沙文化旅游。全年先后赴美国、日本等 10 个国家开展文旅推广活动，将长沙形象推向世界。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根据市文旅广电局提供的《长沙市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定量指标中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如长沙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长效运行经费、长沙市民办博物馆年度专项补助资金未填写定量绩效目标，长沙歌舞剧院改制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效益定量目标只填写了目标内容，未填写目标值。

（二）预算执行率偏低

市文旅广电局 2019 年收到财政下达指标 15,134.04 万元，完成支付 12,602.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27%，结余 2,531.36 万元，其中：文广新局三馆一厅专业建设经费结余 1,426.23 万元，智慧旅游经费结余 252.32 万元，其中长沙市博物馆未提供 2019 年后续专业建设项目工作计划，无法评价完成情况。2019 年旅游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拨付至湖南地球仓科

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供的 2019 年自评材料支出明细中已包含 5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出，早于资金拨付日期。

（三）部分项目支出不符合规定用途

部分专项资金款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如 11 月 53#凭证通过公共文化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支付工会节日慰问费 23.44 万元、12 月 103#凭证通过公共文化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支付办公用房修缮和壁柜设计 4.03 万元、12 月 98#凭证通过旅游扶持资金支付会议室装修费 19.23 万元。以上支出均与专项资金用途不符，主要原因系公用经费不足，从公共文化综合管理专项资金、旅游扶持资金中调剂解决。

（四）个别支出手续欠规范

根据长沙市委宣传部 2019 年公共项目预算使用情况表，市财政局下达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文旅消费提升行动专项经费 200 万元（长财文指〔2019〕045 号），长沙歌舞剧院向市文旅广电局申请文旅消费推广活动经费 200 万元的请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市文旅广电局向长沙歌舞剧院下拨 200 万元的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但市文旅广电局关于拨付 200 万元至长沙歌舞剧院的会议纪要和经费支出申请单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市文旅广电局向长沙市委宣传部提交的关于 2019 年文化消费试点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存在市文旅广电局先拨付后审批的现象；长沙歌舞剧院收到市文旅广电局下拨的文旅消费推广活

动经费 200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长沙歌舞剧院已使用专项资金 35 万元用于演出开支。

2019 年 6 月 30#凭证支付元宵焰火场地租赁费 10.00 万元，经费审批报告单未填写费用支付方式及明细类别。2019 年 6 月 43#凭证付图书馆三馆一厅专家评审费 0.13 万元，劳务报酬支付表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未签字。2019 年 12 月 92#凭证支付空调维修费 0.72 万元，经费支出申请单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维修费发票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付款及发票日期。2019 年 12 月 156#凭证支付点亮夜经济闭幕式宣传经费 1.50 万元，验收单据不完整，无验收意见。

长沙交响乐团 2019 年 10 月 41#凭证支付长沙之夜排练演出费 20.62 万元，附件为交响乐团演职人员费用明细表合计金额 20.62 万元，银行回单 38.95 万元。演出费与 9 月份工资统一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未专项核算，且未见付款审批单。2019 年 7 月 101#凭证支付通道转兵巡演演出费 29.50 万元，附件排练费明细、演出费明细，银行回单 60.16 万元。演出费与 6 月份工资统一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未专项核算，无法区分且未见付款审批单。以上行为违反了长沙交响乐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条“专项资金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严格执行”，《长沙交响乐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借支或费用超 5 万元以下资金使用由分管财务团长审批，5 万元以上资金使用款项必经分管财务团长审批后再报团长审批”的规定。

长沙交响乐团 2019 年 12 月 22#凭证现金支付 2020 新年音乐会劳务费 0.12 万元，无付款审批单。根据《长沙交响乐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

（五）部分项目资金未按方案或合同执行

根据《长沙市 2019 年送戏下乡进社区工作方案》“市直剧团进行综艺、小型剧目演出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场；市直剧团进行大型剧目演出补贴标准为 2.4 万元/场”规定，2019 年长沙歌舞剧院共演出 180 场，收到补贴资金 130.00 万元，不符合补贴标准。

根据《第七届阳光娱乐节百万游客赏长沙活动地接补助申报办法》规定，计划评选贡献奖 1 个、组织奖 1 个、参与奖 2 个，奖金合计 15.00 万元，实际评选贡献奖 4 个、组织奖 4 个、参与奖 8 个，奖金合计 6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8#支付世界语保大会服务尾款 170.76 万元，根据合同协议书约定待验收后按财评金额一次性支付，实际为分批付款，原市文化广电新闻局于 2018 年 12 月支付 79.5 万，本次由市文旅广电局支付剩余尾款。根据第七届阳光娱乐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款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实际 2019

年 12 月 213#凭证通过第六届阳光娱乐节结余资金支付 35.60 万元，于 2020 年支付 60.00 万元。2019 年 9 月，支付长沙文化海报第一笔合同款 19.20 万元，晚于项目合同约定的第一笔款项于 2019 年 5 月底前支付。

（六）部分项目未完成目标或资金使用效益偏低

根据长沙交响乐团扶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计划演出 59 场，实际演出 56 场。长沙市音乐厅计划全年举办活动不低于 200 场，其中公益活动 80 场，实际全年举办活动 270 场，其中公益活动 55 场。市非遗展示馆计划组织 4 个非遗项目免费培训班，实际开展了 2 个项目的“橘子洲·公益课堂”；计划组织 12 次实地调研，实际组织本地调研 4 次，外地调研 2 次。

根据对比 2018 年、2019 年非国有博物馆备案基本信息表，将本年参观人数、展览举办数、社会教育活动场次等指标与上年比较，部分博物馆指标有所下降，例如：湖南省开元博物馆-陈列展览次数上年度 6 次，本年度 2 次，较上年下降 4 次；湖南省谭国斌当代艺术博物馆教育活动次数上年度 50 次，本年度 25 次，较上年下降 25 次；长沙市天心区伯瑜万福源博物馆参观人数上年度 3.2 万人次，本年度 2.3 万人次，较上年下降 0.9 万人次；长沙玉和醋文化博物馆年度展览上年度 5 次，本年度 1 次，次数较上年下降 4 次，参观人上年度 2.46 万人次，本年度 2.3 万人次，数较上年下降 0.16 万人；长沙市茶叶博物馆教育活动次数上年度 88 次，本年度 68 次，较上年下降 20 次。

（七）项目管理有待完善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长沙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业务处室于2019年12月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回访和绩效评价，现场评价未见相关资料。长沙紫竹山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中细则计分表推荐单位分数为铅笔书写且无负责人签字，小顽国亲子乐园乡村旅游景区（点）星级评定报告书未填写自评得分和推荐得分。评定报告书评分体系不一致，如五星级景点申报：浏河第一湾生态农庄申请报告自评得分575分，满分600分、沃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报告自评得分159分，满分160分；四星级景点申报：芊然世纪农庄自检得分538，满分600分、圣峰果业自检得分151分，满分160分。

部分旅行社检查情况登记表信息填写不完整，如湖南大天旅游国际有限公司、湖南景湘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见检查单位盖章和旅行社负责人签字、未填写质监负责人、从业人数等。根据检查情况登记表，各旅行社普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主要有合同签订不规范、档案缺失、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等，未见后续落实整改情况相关资料。查阅《公职人员无违规参与娱乐服务场所经营活动承诺书》共77份，其中仅9份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自查自纠工作表》中存在责任领导审核未签字情况。

五、问题剖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

市文旅广电局对部门延续性运行维护类项目和补助类项目经费的绩效目标重视程度不足，该类项目普遍内容较为单一，因此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项目定量指标中无具体量化的目标值或指标可衡量性不强。

（二）项目经费因特殊原因产生结余

主要原因系文广新局三馆一厅专业建设项目于2015年获市发改委批复，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资金结转使用，造成结余较多。智慧旅游项目于2019年移交至长沙国投集团，造成该项目经费结余。

（三）通过项目经费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主要原因系年初预算制定精细化程度不足，对各项目所需经费金额分析不够准确，单位预算和单位工作内容匹配程度存在差异，导致公用经费不足，从项目经费结余中调剂解决。

（四）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对费用报销进行审批时存在疏漏，未能及时发现不符合制度的报销内容，同时存在事后补签合同的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五）对资金使用效益结果应用不足

预算安排对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结果的应用程度不足，现场评价发现民办文化场馆扶持专项经费评审内容主要为场馆规

模、设施条件、馆藏等方面，未涉及到馆人数、活动举办次数变动等效益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如长沙市民办博物馆年度专项补助资金补助场馆数量，各场馆补助金额及确认依据，在绩效目标中加入民办博物馆活动举办次数、参观人数等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二）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根据年度计划及绩效目标，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核算项目支出，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减少项目资金调剂使用的情况。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严格执行预算，提高支付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对资金结余较多或超预算的项目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并提出相应可操作的建议措施。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智慧旅游项目的剩余资金及时回收财政，或

申请调整用途，用于其他项目。

（三）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明确项目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严格按照各项目内容使用预算资金。对手续不齐全、流程不合规的支出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对职工进行相关培训，明确各职责、流程责任人，提高重视程度。

（四）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对项目进行定期监督管理，要求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有关制度或方案开展，设置进度结点，明确项目责任人，统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防止出现评分体系不统一的情况。建议将各项目或补助对象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基础目标值，未完成目标的，核减或不予安排下年预算。在完成基础目标值的基础上，对各实施单位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和排名，将排名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

（五）加强追踪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加强对长沙交响乐团等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的追踪管理，对制度建设、账务处理和财务审批进行检查，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落实相关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杜绝现金支付，加强资金保障。确保项目建设情况得到真实反映，保证资金安全。对未按规定的实施单位责令其整改，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

七、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也存在绩效目标量化程度较低、项目管理有待加强和资金使用效益偏低等情况。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7.0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